

114 學年度暑期學生重補修必修課程選課及繳費時程表

115.3.30

114 學年度暑修課程開放查詢時間：115.4.27(一)中午 12 時起

課程查詢系統網址：<https://stdsys.nkust.edu.tw/student/Course/QueryCourse>**※注意：暑修選課及補差額開班申請請務必依公告之時間辦理，逾期恕不受理補選或任何補救申請。**

事項	第一階段網路選課	第二階段網路選課	補差額開班申請
選課日期	115.5.4(一)上午 9:00 至 115.5.7(四)下午 5:00	115.6.29(一)上午 9:00 至 115.7.6(一)下午 5:00	115.6.22(一)至 115.7.6(一)下午 5:00 以前 送達教務處課務組 (逾時不候)
選課方式	一、網路加選 二、補選課程申請(線上) 三、跨學制/跨部選課申請(線上) ※注意：114-2 學期正在修習中之課程不得參加第一階段網路選課	一、網路加選 二、補選課程申請(線上) 三、跨學制/跨部選課申請(線上)	一、紙本申請 二、人工加選 三、請務必詳閱附件 4_114 學年度暑修補差額開班申請說明
選課系統	網址： https://stdsel.nkust.edu.tw/dispatch		由教務處課務組辦理加選作業
選課審核	一、開課單位補選課程申請及跨學制/跨部選課申請審核程序截止時間：115.5.8(五)中午 12:00 截止。 二、逾時未完成程序之課程，以撤案處理。	一、開課單位補選課程申請及跨學制/跨部選課申請審核程序截止時間：115.7.7(二)中午 12:00 截止。 二、逾時未完成程序之課程，以撤案處理。	一、教務處課務組審核截止時間：115.7.7(二)中午 12:00 截止。 二、查核發現學生有選課問題而須修改補差額開班人數時，將請開班申請主要聯絡人協助確認及回復是否繼續開班。
選課上限	修讀課程數(含第一階段選課、第二階段選課、補差額開班及校際選課)總計至多 2 科。但應屆畢業生(含延修生)、轉學生及轉系(所、科、學位學程)學生得酌增 2 科。		
繳費日期	115.5.21(四)~115.5.27(三)	115.7.10(五)~115.7.13(一) (若同時有申請補足差額開班者，繳費單據僅開立為同一張，請務必於 115.7.10(五)下午 2:00 以前完成繳費)	115.7.10(五)零時起~下午 2:00
收費標準	依學生入學學年度之學雜費收費標準繳納學分費，如學分數與上課時數不同者，以較高者計算。 (各學年度入學學生學雜費收費標準如附件 5)		一、依學生入學學年度之學雜費收費標準繳納學分費，如學分數與上課時數不同者，以較高者計算。 二、差額依上述基準計算。
開班條件	課程選課人數且實際繳費人數達 16 人以上	本階段選課課程限第一階段確定正式開班課程	課程正式開班之繳費人數條件： 1.課程申請開班人數 $\leq$ 16 人者：需全員繳費。 2.課程申請開班人數 $\geq$ 17 人者：繳費人數至少 16 人。
關課公告	公告處：教務處網頁_最新消息 一、第 1 次公告 1.日期：115.5.13(三)上午 9:00 2.關課原因：課程選課人數未達 16 人 二、第 2 次公告 1.日期：115.6.12(五) 2.關課原因：課程實際繳費人數未達 16 人	<u>本階段無關課課程</u> 《注意》 第一階段選課已繳費且開班成功之課程不得退選	一、關課原因：實際繳費人數未達開班條件 二、關課時間：115.7.10(五)下午 5:00 以後 三、預計於 115.7.11(六)以電子郵件通知申請學生
辦理退選	一、退選原因： 1.課程實際繳費人數未達 16 人 2.未繳費 二、辦理日期：115.6.10(三)	一、退選原因：未繳費 二、辦理日期：115.7.22(三)	一、退選原因： 1.課程實際繳費人數未達開班條件 2.未繳費 二、辦理時間：115.7.10(五) 下午 5:00 以後

114 學年度暑期學生重補修必修課程選課及繳費時程表

115.3.30

事項	第一階段網路選課	第二階段網路選課	補差額開班申請
關課 課程 退費	一、實際繳費人數未達 16 人之關課課程。 二、於補差額開班課程開課情形確認後辦理，多退少補。 三、退費通知預計寄送日期： 115.7.14(二)	本階段無關課課程	一、實際繳費人數未達開班條件之關課課程。 二、退費通知預計寄送日期： 115.7.14(二) 三、請依退費通知說明提供資料，以利後續相關行政程序進行。
是否 開放 外校生 選課	不開放外校生選課	一、開放外校生選課 二、選課方式請另依教務處公告辦理。	不開放外校生選課
其他 注意 事項	一、休、退學學生不得修習暑期班課程。 二、申請次一學期休、退學或已符合畢業資格之學生者，可修讀暑期課程。但暑修期間辦理離校者，註銷暑修課程修讀資格，且不退費。 三、有暑修未開課或衝堂科目等情事，學生可申請跨部署修或校際選課。但修習科目數仍受本校 暑期開班授課辦理要點 第六點第二款限制。 四、暑期課程以本校學生為優先；他校學生申請修讀本校暑期課程及本校學生申請至他校暑修，依本校 校際選課實施要點 辦理。 本校 114 學年度暑期校際選課訊息另行公告。 五、已選暑期課程而未依期限繳費者(含人數不足應分攤部分)，應予剔除修課資格，且不再受理。 六、學生選課繳費後，除有休、退學或選課人數不足或課程停開之事由，經專案簽奉校長核准外，不得以任何理由請求退費。 七、論文課程不另收費(碩士在職專班除外)，惟 106 學年度(含)前入學學生在學期間依修讀學分數繳交學分費者，仍須繳交論文學分費。 八、暑期課程停修：因重病或重大事故不能完成暑期修課者，須檢具區域級以上醫院診斷證明或其他正式證明文件，於期末考試前經任課教師及系所主任同意，得申請停修課程，所繳學分費概不退還。 九、暑期選課成績： (一)成績及格或不及格，均登記於歷年成績表內。 (二)暑期所修學分不與學期所修學分合併累計，暑期成績亦不得與學期成績平均合併核計，惟暑期所修學分數及成績應併入畢業成績計算。 (三)成績不及格者，不得補考。 (四)參加暑期課程的學生應攜帶學生證上課備查，凡冒名頂替上課或考試，除該科以零分計外，並依本校考試規則及學生獎懲辦法議處。		